

订立日期：2026年4月13日

各契诺承诺人
(其姓名/名称载列于不竞争契据的附表)

及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竞争补充契据



本契据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订约方：

- (1) 各契诺承诺人，其姓名/名称及地址载列于不竞争契据(定义见下文)的附表(各自为“契诺承诺人”，合称“各契诺承诺人”)：及
- (2)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大埔工业村大贵街 3 号(“该公司”)。

鉴于：

- (A) 各契诺承诺人与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不竞争契据（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订补充契据）(“不竞争契据”)；及
- (B) 根据不竞争契据的第 8.2 条，各契诺承诺人及该公司同意签订本不竞争补充契据(“本补充契据”)，以修订不竞争契据。

现特此协定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除本补充契据另有界定外，本补充契据所用词汇与不竞争契据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2. 不竞争契据的修改

2.1 不竞争契据的第 3.3 条应于以修改，加上下列以下划线标注的内容：

「在本契据中，“契诺承诺人受限制业务”指直接或间接地与以下各项竞争(或相当可能与以下各项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

- (a) 于东南亚地区进行销售或生产光纤、光缆、光缆芯及其它类似产品(但不包括光纤预制棒)(「相关光通信产品」)的商业活动；及
- (b) 该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于东南亚地区不时经营、从事或投资的，或者该公司在其他情况下已在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经营、从事或投资的任何其他业务。

为免生疑，契诺承诺人知悉该公司已于或将于中国进行销售或生产相关光通信产品的活动或业务，本契据中的“契诺承诺人受限制业务”不包括其于中国的任何活动或业务，即契诺承诺人与该公司均可以在中国进行销售或生产相关光通信产品的活动或业务。

3. 其他

3.1 本补充契据受当其时生效的香港法律管限，并应按照该等法律解释。

3.2 就本补充契据而言，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愿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 3.3 本补充契据是不竞争契据的补充，且应与不竞争契据被解释为同一文件。除本文件所修订者外，不竞争契据及当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应持续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对不竞争契据各方具约束力。如果不竞争契据的条款及条件与本补充契据的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本补充契据的条款及条件为准。
- 3.4 本补充契据可以任何数量的对应本签立，每份有关对应本在签立及交付之时即为正本，但所有对应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

特立此证，本契约的订约方已经致使本契约在上文开首列明的年份和日期获得妥善签立。



经盖上

富通光纤（香港）有限公司的公章
并由盛凌飞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见证人签署：

姓名：王春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通
光
纤
有
限
公
司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并由王建沂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沂".

见证人签署:

姓名: 王春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春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并由王春仙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见证人签署:

姓名: 骆晓明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资
37755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37755

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并由王建沂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见证人签署:

姓名: 王春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王建沂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
) 

见证人签署：

姓名：王春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富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司

经盖上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
并由执行董事邹力明签署)
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见证人签署:

姓名:

地址: